

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淬渣烘干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年7月24日，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淬渣烘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淬渣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淬渣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弋环评字〔2026〕4号），对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淬渣烘干项目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由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育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及邀请的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现场查看了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及“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现场核查及评议，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淬渣烘干项目建设地点：江西弋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岩园区，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E 117°23'3.931"，N 28°22'18.413"；项目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环评内建设内容：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不对原有项目及生产线进行改造，不新增设备，仅对原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水淬渣进行资源化利用，即利用现有球磨机和配套分级机、多效回转窑、立式干燥窑等设备形成年产10万吨（干重）水淬渣细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淬渣烘干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评手续项目：

2018年委托中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12月，江西省生态环境厅以赣环评字〔2018〕127号予以批复；2020年12月，委托江西融大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5月，江西省生态环境厅以赣环评字〔2022〕41号予以批复；一期工程2024年1月13日通过自主验收。

2025年12月委托江西瑞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淬渣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年4月21日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以弋环

评字〔2026〕4号文《关于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淬渣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淬渣烘干项目于2026年6月1日开工建设，2026年6月30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成，生产运行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完成本项目排污许可申请，项目自投产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事件，未受到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3)投资情况

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淬渣烘干项目实际完成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1.6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淬渣烘干项目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及污染防治措施。

(5)验收监测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环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6年6月委托江西育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淬渣烘干项目验收工作。2026年7月2日，江西育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以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根据相关资料和勘查结果，编制完成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着手展开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在生产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的情况下，委托江西省梦保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6日~6月9日对项目开展竣工验收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对照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淬渣烘干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阶段对比，不涉及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经现场检查，建设单位基本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环保措施，对营运过程所产生的各个污染环节进行了治理，验收检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按南岩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后，排入南岩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信江。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烘干废气环境集烟和无组织废气。

项目回转窑烘干烟气、立窑烘干烟气收集后分别采用一套“覆膜布袋除尘”处理后进入 1#混合烟气，1#混合烟气采用动力波洗涤+电除雾+离子液脱硫处理（脱硫系统），通过一根 100m 高排气筒（DA038）排放；回转窑烘干烟气环境集烟、立窑烘干烟气环境集烟收集后分别采用一套“覆膜布袋除尘”处理后进入 2#混合烟气，2#混合烟气处理达标后与处理达标后的 1#混合烟气一并经 1 根 100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厂区内换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本项目本项目污染物颗粒物、SO₂、NO_x 等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DB36/2187-2025）表 1 标准要求，从严执行；厂房外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DB36/2187-2025）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5 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中的较严值。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双轴螺旋混料机、离心风机、罗茨鼓风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降噪、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收尘灰、废润滑油、废布袋和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收尘灰外售；厂区设置垃圾筒收集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布袋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清污管网建设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规划和建设了雨水、污水管网。

②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情况

项目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等制度，安排了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按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③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厂房边界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④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水淬渣烘干项目完成了排污许可证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1100MA3688BR4K001U，有效期：2022.10.9~2027.10.8）。

四、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淬渣烘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指标：pH 值、悬浮物日均值、化学需氧量日均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氨氮日均值、动植物油日均值、总磷日均值满足、总氮日均值满足南岩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回转窑烘干烟气、立窑烘干烟气经 1 套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混入 1#混合烟气，后进入现有动力波洗涤+电除雾+离子液脱硫+1 根 100m 高排气筒（DA038）排放；回转窑环境集烟、立窑环境集烟经 1 套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混入 2#混合烟气，2#混合烟气处理达标后与处理达标后的 1#混合烟气一并经 1 根 100m 高排气筒（DA038）排放；项目污染物颗粒物、SO₂、NO_x 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DB36/2187-2025）表 1 标准限值要求从严值。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厂房外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DB36/2187-2025）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5 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中的较严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夜间最大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收尘灰外售；废布袋、废润滑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在依托现有 1 个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约 500m²），用于暂存收尘灰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废暂存库依托南厂区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800m²），用于暂存废布袋、废润滑油

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确保了水、大气、噪声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之内。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基本相符。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工艺废气污染防治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和台账记录制度等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建设单位应加强固废管理及日常管理，严格控制设备及管道的跑、冒、滴、漏现象。

(3) 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要求，规范环保标示牌设置，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名称：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淬渣烘干项目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李振书	董事长	15651608088	建设单位
2	王 敏	部长	13769476859	建设单位
3	张俊明	高工	18707937789	技术专家
4	陈 亮	高工	13426509420	技术专家
5	戴锦华	教授	13819125121	技术专家
6	杨云	技术员	1997485486	编制单位
7	尹慧萍	技术员	15216015035	编制单位

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4 日